

#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健康申報表

## A. 注意事項

- ◆ 入場人士必須填妥並提交此健康申報表，每比賽或活動日填報一次。
- ◆ 所有人士在進入比賽或活動場地前，須佩戴口罩及接受體溫量度。
- ◆ 任何人士如出現發燒、呼吸道感染徵狀、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等，均不得進入比賽或活動場地。
- ◆ 有關提供的資料只用於預防任何傳染病的發生或蔓延，健康申報表會在收集後 3 個月銷毀。

## B. 比賽／活動資料

名稱： \_\_\_\_\_

地點： \_\_\_\_\_ 日期： \_\_\_\_\_

## C. 聲明

謹此聲明：

- (1) 本人沒有任何冠狀病毒病的病徵（如發燒、呼吸道感染徵狀、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等）。
- (2) 本人今天不是正在接受政府指定的強制檢疫（包括「居安抗疫計劃」及家居隔離）。
- (3) 本人為下列其中一類人士（請✓選）：
  - 中、小學生並符合教育局最新「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學校健康指引」的要求和已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有關接種疫苗劑數的計算方法，請參照上述的「學校健康指引」），及符合「疫苗通行證」的要求進入學校以外的處所。
  - 工作人員或其他參與人士並符合進入該處所（如學校、康文署場地）的「疫苗通行證」要求。
  - 工作人員或其他參與人士並持有「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及 7 天內（由檢測日起計算）冠狀病毒病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有關檢測是透過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進行）。
- (4) 本人今天（即比賽或活動當日）已完成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而本人今天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為陰性。
- (5) 如適用：本人今天沒有因疫情而按政府指示需要暫停面授課堂或停課。

本人確認就本人所知，上述資料及聲明乃真確無誤。本人明白作出虛假陳述，有可能影響其他出席人士之健康安全，並妨礙比賽或活動順利進行。本人會遵守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就學界體育比賽或活動可酌情採取的各項安全措施。

本人明白如違反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所訂立的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損害，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責任。

學校／機構名稱： \_\_\_\_\_

（請圈出適用者）

申報人姓名： \_\_\_\_\_ 運動員 / 領隊 / 裁判員 / 傳媒 / 工作人員

申報人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如申報人年齡未滿十八歲，須由領隊／家長／監護人加簽確認）

加簽人士姓名： \_\_\_\_\_ 加簽人士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